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5970號

03 債權人 宇利弘先進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林佳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台灣日聯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  
08 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聲請駁回。

1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12 理由

13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  
14 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15 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  
16 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同法第  
17 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亦有明定。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  
18 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  
19 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  
20 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修法理由參照)。又因支付命令  
21 之聲請，法院僅憑債權人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使法院調查其  
22 聲請有無理由，債權人自有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其請求之原  
23 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該請求加以爭執而提  
24 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更為繁  
25 雜遲緩。

26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主張債務人無法  
27 如期交付買賣標的物，債務人自應將已兌現支票款返還債權  
28 人云云，惟依其所提出之合約書、報價單及支票存根聯，尚未  
29 見兩造有約定交貨日期，亦難認有釋明債務人不能依契約  
30 交付設備予債權人，及依據何原因得請求債務人返還已兌現

票款。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本件請求權基礎」、「系爭契約是否已解除或有其他得請求回復原狀之情事？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惟債權人僅具狀陳稱：本件請求權基礎係契約解除後價金返還義務，且經聯繫務人後雙方合意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書，此部分有雙方公司之承辦人可資作證等語，而支付命令之聲請既僅就債權人一方所提出之書面為審查，無從再為其他兩造證據調查或言詞辯論，則本件聲請所提出之釋明資料既無兩造已解約之任何釋明資料，揆諸前揭規定，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